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平卫卫〔2021〕80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（试行）的通知

辖区各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企业、学校、卫生计生监督所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关于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结合卫生监督实际，卫健委政策法规股草拟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，经研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为促进市场，公平竞争，维护医疗市场秩序，加强对医疗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。

第二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是卫健委依据相关法律，法规，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各行业各单位，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，按照分工负责，协作配合，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，必须做到内容明确，程序合法，文书规范。

第四条结合卫东区卫健委实际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（包含人员姓名，执法证编号，执法类别等内容）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经营范围，从目录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，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五条将辖区内所有符合抽查的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通过《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》，《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》，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

公示系统》按照抽查比例，随机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六条按照卫东区卫建委行政权力清单，定制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单位名称，检查内容，检查方式及检查结果的运用形式等。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七条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规定，每年开展国家双随机抽查，省双随机抽查，本部门随机抽查，跨部门联合执法随机抽查，对被举报投诉较多，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，失信等级高的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日常检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八条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九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要全面公开，全程留痕迹，实现责任可追溯，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第十条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，程序严格执法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违法的，要移交公安、法院等部门进行处理，确保卫生健康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，处罚到位，移交移送到位，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一条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市场监管、文化、公安、消防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二条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则，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，在抽查工作，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，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，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，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，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三条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卫生健康领域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四条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，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
